

商君書注譯

高 亨 注 譯

中 華 書 局

商君书注译

高 亨 注 译

中 华 书 局

1974年·北京

商君书注译

高亨注译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人民路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8 1/2印张 200千字

1974年11月第1版 1974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2018·135 定价: 0.70元

商鞅与商君书略论

商鞅与商君书简介

商鞅，生于战国中期，是卫公的同族，因而称他为卫鞅或公孙鞅。曾在魏国做过小官，后来到了秦国，辅佐秦孝公，执政二十一年（公元前三五九年至前三三八年）。他是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反对复古，主张革新的法家，是历史上一位杰出的思想家、政治家兼军事家。他在秦国，适应历史的潮流，得到人民的支持，实行变法，废除了奴隶社会制度，建立了封建社会制度，使秦国由奴隶社会进入封建社会，国富兵强，压倒六国，为秦始皇统一当时的中国（其实是中国的部分领土，下同。）奠定了基础。孝公以商於十五邑封他，号称商君，因而又称他为商鞅。孝公死，惠王立，秦国旧奴隶主贵族诬告商鞅要叛，惠王派兵杀死他，车裂他的尸身，并灭了他的全家。（详见史记商君列传。据秦本纪，商鞅在孝公元年入秦，三年变法，五年为左庶长，十年为大良造，二十二年被封为商君，二十四年孝公死后被杀害。）

商君书原有二十九篇，现存二十四篇，旧题“商鞅撰”，但其中有商鞅以后的别位法家作品，可以说它是商鞅与别位法家的遗著汇编。韩非曾说：“今境内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五蠹。韩非所见商、管两家书当然与今本有所歧异。）可见商君书在战国末期已经流传很广，对当时社会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书的主要内容是：阐述商鞅们的政治思想，也记载了秦国一些政治与军事制度。又描绘了商鞅与秦国奴隶主贵族，主张革新与反对革

新的斗争事迹。抒写出商鞅认为人类社会总是向前发展的历史观。要之,从这部书中可以看到法家废除奴隶制,建立封建制的政治路线、方针、策略及其理论,具有重大的进步意义。是战国法家的一部重要著作,是我国文化遗产中一部珍贵古籍。商鞅还著有一部兵书,可惜早就亡佚了。

战国时代的阶级斗争与儒法斗争

春秋时代,生产工具使用铁器,生产力大为提高,阶级斗争更加激烈,诸侯间的战争频繁,奴隶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都在崩溃着,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都在产生着,所以说春秋是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时代。

战国时代是封建社会初期,秦、楚、齐、韩、赵、魏、燕七个主要国家并立斗争,仍然是大分裂、大动荡、大战乱、大变革的政治局面。各国的社会发展并不平衡,其进步有大有小,有早有晚,未可等量齐观。概括地说: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已经逐渐建立,但是奴隶社会的经济基础尚未完全铲除;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已经逐渐出现,但是奴隶社会的上层建筑尚未完全摧毁;新兴地主阶级已经逐渐壮大,但是奴隶主的余孽有些尚窃据统治宝座,霸占政治要津,那些失去权势的,则进行复辟活动;农民阶级已经逐渐形成,但是尚未彻底斩断奴隶制的枷锁;奴隶阶级已经逐渐转变为农民,但是有些奴隶尚未打破奴隶制的牢笼。因此,新兴地主阶级、农民阶级和奴隶们的斗争矛头,都是指向奴隶主。(地主与农民也有矛盾,但不是主要的。)在当时,新兴地主是进步的阶级,主张取消奴隶制,实行封建制,这是促使社会向前发展的、客观上符合劳动人民利益的政治路线。没落的奴隶主是反动的阶级,主张维护奴隶制,排斥封建制,这是促使社会向后倒退的违反劳动人民利益的政治路线。

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经过二百多年的激烈而尖锐的斗争，包括秦国兼并六国，完成统一大业的战争，在当时的中国，新兴地主阶级才取得胜利，奴隶主阶级才归于失败。

战国时代，复杂的阶级斗争反映在意识形态领域里，出现了不同阶级的思想家，他们也展开斗争，从而形成百家争鸣的现象。其中儒法两家的斗争，就是上述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斗争的反映。站在奴隶主的立场，代表奴隶主的利益，维护奴隶制，反对革新，就是由孔丘创始的儒家。站在新兴地主的立场，代表新兴地主的利益，建立封建制，反对复古，就是商鞅及其他法家。

现在把商鞅与商君书中的主要的政治思想略述于下。

商鞅变法的理论与目的

商鞅变法以前，秦国由于奴隶阶级向奴隶主阶级展开种种斗争，旧奴隶制也在逐渐崩溃的过程中。秦献公“止从死”，（史记秦本纪）即禁止奴隶主用奴隶殉葬。秦惠公“县陝”，秦献公“县蒲、蓝田、善明氏”，“县栎阳”，（史记六国表）即把这五个地方设为县。便是例证。但秦国基本上还是奴隶社会。商鞅适应社会发展的趋势，废除奴隶社会的旧制度，建立封建社会的新制度，推动秦国由奴隶社会进入封建社会，干得比较彻底，是我国政治史上一面进步大旗。

商鞅变法前夕，在秦孝公面前与奴隶主贵族甘龙、杜挚展开了一场斗争。商君书记：商鞅说：“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指出了变法可以强国利民。而甘龙反对，他说：“圣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变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劳而功成。据法而治者，吏习而民安。”（易民，指变法则改变人民的社会地位及生活等。知，读为智。）是说遵循古代法制，才能成就功业。商鞅反

驳说：“三代不同礼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指出了历史上的三王五霸都是由于变法才能成王霸的功业。杜挚又反对，他说：“法古无过，循礼无邪。”是说遵循古代法制，才是不走错路和邪路。商鞅反驳说：“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何礼之循？伏羲、神农、……黄帝、尧、舜……文、武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汤、武之王也，不循古而兴；殷、夏之灭也，不易礼而亡。”指出了法制要适应时代的需要，时代变了，法制必须随之而变。当变而变，国家则兴；当变不变，国家则亡。所以因时变法是古代帝王均采用过的政治方针。一切旧制哪有值得仿效的呢！商鞅说服了孝公，取得了斗争的胜利。（并见更法，史记商君列传文略同。）

商鞅们变法的政治目的有四个，“治”、“富”、“强”、“王”。（王指统一当时的中国。）这在商君书里是常见的。就是使国家在地主阶级专政下，取得治安富强的效果，从而成就王业。这四个目的是结合在一起的。所以商君书说：“强者必治，治者必强。富者必治，治者必富。强者必富，富者必强。”（立本）又说：“强必王。”（去强）秦国在商鞅变法后，果然治安富强了，又经一百三十年，秦始皇果然统一了当时的中国。他们达到了远大的政治目的。

甘龙、杜挚是在维护奴隶制，以庇卫奴隶主阶级特别是贵族的利益。儒家之流高唱复古，力贬革新，正是他们的代言人。所以商鞅与甘龙、杜挚的斗争，就是法家与儒家的斗争。“人间正道是沧桑”，历史车轮总是前进。法家在适应历史潮流，推动历史车轮走入封建社会，是进步的，正确的，因而终能取得光辉的胜利。儒家在违背历史潮流，企图硬拉历史车轮退回奴隶社会，是反动的，荒谬的，因而在死胡同里到处碰壁。

下面分别论述一下商鞅变法的主要内容。

废除井田制建立封建土地制

秦国土地原来是西周王朝的直接统治区，即所谓“王畿”。这个地区西周时确存在着井田制。井田是：一方里土地划个井字（田），分成九个方块，每块一百亩。一井田之内有纵横的小道，纵的称阡，横的称陌。井田与井田之间有较宽的田界，称封疆。奴隶社会，奴隶主占有土地，奴隶没有土地。（有少数自耕农民。）所以井田制有两层意义：第一，奴隶主指定奴隶分担各块田的耕作，便于监督，这是强迫奴隶劳动，防止奴隶怠工的一种手段。第二，正中一块田为公田，周围八块田为中小奴隶主的私田。公田的收获上缴王侯大夫，作为地税，可称为定区的实物地税。私田的收获归中小奴隶主所有。这是体现奴隶社会地税制度的一种办法。（我对于公田私田的理解与一些同志不同。）

战国时代，井田制开始崩溃。史记记：“秦简公七年，初租禾。”（六国表）这件事在商鞅变法前四十九年。租禾是奴隶主贵族抽取中小奴隶主或自耕农民的禾稼的十分之几作为地税，是奴隶制中的“彻法”，把中间那块公田也交给中小奴隶主或自耕农民了。这是地税制度的一次改革。战国策记蔡泽说：“商君决裂阡陌。”（秦策三）史记记商鞅：“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商君列传）汉书记董仲舒说：“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买卖。”（食货志）又记：“孝公用商君，制辕田，开阡陌（阡陌）。”（地理志）按左传僖公十五年：“晋于是乎作爰田。”国语晋语三“爰田”作“辕田”。爰辕均当读为换。换田是用钱换田，即民得买卖。晋国实行换田制很早，商鞅变法才行之于秦国。商君书说：“訾粟而税，则上壹而民平。”（垦令。訾，量也。）以上所述是商鞅在土地制度方面的三个改革，（一）废除井田，把“阡陌封疆”都开垦成田。（二）土地“民得

买卖”，这是由奴隶社会的土地不准买卖的官有制转变为封建社会的土地可以买卖的私有制。（三）“訾粟而税”，是朝廷抽取土地所有者的粮谷的十分之几作为地税。这三个改革结合在一起，就是摧毁奴隶主剥削农业奴隶的旧制度，建立地主剥削农民的新制度。此外，根据商君书与史记，商鞅的新法规定：奴隶“耕织致粟帛多”，立下战功，告发奸人，都可升为庶民。（详见下文）这是奴隶解放的三条途径。由此可见，商鞅的变法，对摧毁奴隶社会的生产关系，建立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起了巨大的作用。

然而儒家孔丘、孟轲之流却大力维护井田制。鲁国“初税亩（计亩征收地税）”，孔丘因为它破坏了井田制，加以诋议。（春秋宣公十五年及三传）滕文公问治国的方术，孟轲劝告他实行井田制。（孟子滕文公上）他们意在保持奴隶制的剥削方式。这不仅是守旧的、落后的，而且是反动的。

废除分封制实行分县制

我国夏、殷、西周三代都是奴隶社会，都是诸侯割据的政治局面。夏、殷两朝当已有了分封制度，但不可详考。以西周王朝而论，在分封、等级、世袭三个制度下，天子有天下（指当时的中国），诸侯有国，大夫有邑。他们各有土地，各有人民，各有军队，各掌握本地区的政权和兵权。由上级分封下级，由上级统治下级，似乎是统一而分治的。实际呢，天子的直接统治地区是“王畿”，等于一个大国，他的力量并不能完全地经常地控制诸侯，是分裂割据的局面。进入东周，王朝势力衰弱，诸侯更不受其控制，于是大国兼并小国，大国与大国也互相攻伐，争城夺地，战争频繁。大夫们也凭借本邑的武力，侵凌本国诸侯，吞噬它邑。可以说：春秋、战国间五百年的长期战乱，是西周分封制度的必然结果。（那个时代，有有利于社会

发展的战争，有不利于社会发展的战争，不具论。）

春秋、战国时代，出现了设郡设县的事实，秦国在孝公以前，也曾设县，但未成为制度。商鞅变法，才在秦国废除了西周的分封制度，建立了分县制度。史记说商鞅：“集小都乡邑为县，置令、丞，凡三十一县。”（商君列传）汉书记：“县令长皆秦官，掌治其县，皆有丞、尉。”（百官公卿表）商君书中也有“县丞、县尉”。（境内）按县丞管民政，县尉管军事，县令兼总两者，直属于朝廷，就是全国政权兵权集中于朝廷，也就是建立了中央集权、君主专制的封建统治制度。商鞅还未取消分封制，他自己即被封为商君，以后张仪被封为武信君，蔡泽被封为刚成君，魏冉被封为穰侯，范雎被封为应侯，吕不韦被封为文信侯等可证。但是受封者只取得封地的赋税，不掌握封地的政权与兵权，与西周时诸侯封大夫以邑迥不相同了。这时秦国土地未广，所以商鞅没设郡。以后秦国土地扩大，才设郡。例如，惠王设汉中郡，昭襄王设南郡、黔中郡、南阳郡，庄襄王设三川郡、太原郡。（并见史记秦本纪）秦始皇灭了六国，在当时的全中国，废除了分封制，实行郡县制。郡县制的建立，中央集权、君主专制的封建统治制度的建立，是秦始皇最明智的措施，为后来各个封建王朝开创了宏伟伟模，起着维护中国统一的重大作用，可以说功勋垂于百代。

然而孔丘与儒家却大力维护分封制，（见拙作孔子维护哪些奴隶制）企图永远保持诸侯占山为王、大夫割地分赃的局面，这种局面造成分裂战争的后果，他们在所不计。这又不仅是守旧的、落后的，而且是反动的。

取消奴隶主贵族的一些特权

在西周的分封、等级、世袭三个制度下，诸侯掌握本国的政权

和兵权，大夫掌握本邑的政权和兵权。商鞅在秦国实行分县而治的制度，取消受封贵族的政权和兵权，上文已述过了。同时，商鞅又取消了贵族世袭爵位土地的特权。西周奴隶制规定：王侯大夫的爵位土地是世袭的。一个人做了王侯大夫，他的嫡系子孙永远做王侯大夫，他的旁支子孙也能取得较低的爵位，占有较少的土地。他们辈辈是奴隶主，辈辈享有统治剥削劳动人民的特权（没落的也有）。商鞅取消了除国君嫡系外一切贵族的世袭特权。史记记商鞅之法：“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商君列传）这是说：秦君的本族，没有军功，不准在宗室名册上登记，取消宗室的资格，不得以血缘关系取得爵禄。秦君本族尚且如此，他姓贵族可想而知了。商君书说：“所谓壹赏者，利禄官爵搏（专）出于兵，无有异施也。”（赏刑）这是说：贵族没有军功，一律得不到利禄官爵。可证商鞅取消了贵族世袭的特权。商鞅又取消了贵族不受刑律制裁的特权。西周的奴隶制规定：贵族不受刑律的制裁，所以礼记说：“刑不上大夫。”（曲礼上）商鞅取消了它。商君书说：“所谓壹刑者，刑无等级，自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有不从王令、犯国禁、乱上制者，罪死不赦。”（赏刑）史记记：“太子犯法，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师公孙贾。”（商君列传）这种干法，真是坚决！

奴隶主贵族享有世袭的特权，则贵族子孙剥削人数天天在膨胀，剥削分量天天在加重，大不利于劳动人民。而且他们霸占各个官府，新兴地主没有登上政治舞台的余地，也不利于新兴地主。其次奴隶主贵族不受刑律制裁，必然任意胡行，欺凌，压迫，虐害，屠杀劳动人民以及新兴地主。因此，商鞅取消了贵族的这两种特权，体现了新兴地主的要求，客观上也符合劳动人民的利益，是取消奴隶制，建立封建制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有重大的进步意义。秦始皇灭了六国后，就在当时的全中国取消了奴隶主贵族的这些特权，这也是秦始皇的一件大功。

然而孔丘与儒家，却大力维护西周的等级、世袭及刑罚制度，（见拙作孔子维护哪些奴隶制）即维护奴隶主贵族世袭爵土及不受刑律制裁等特权。他们心目中只有奴隶主贵族的利益，是贵族的看家狗。劳动人民、新兴地主以及革新人士侵夺贵族的利益，他们就摇头狂吠，张牙乱咬，伸爪横抓。这又不仅是守旧的、落后的，而且是反动的。

实行重农重战政策

商鞅以重农政策来发展国家的经济，以重战政策来加强国家的武装力量，目的在于富国强兵。商君书说：“圣人之为国也，入令民以属农，出令民以计战，……富强之功可坐而致也。”（算地）相反的是：“彼民不归其力于耕，即食屈于内。不归其节于战，则兵弱于外。入而食屈于内，出而兵弱于外，虽有地万里，带甲百万，与独立平原一贯也。”（慎法。屈，尽也。独立平原，一个人站在平地上，不能自卫。）此类说法很多，不多引了。

商鞅的重农政策是建筑在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上，而用赏刑来推行。首先是以解放奴隶为赏，以贬为奴隶为罚，来推行重农政策。史记记：“大小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商君列传。僇，读为戮，努力。复其身，除其奴隶籍，复其庶民身分。举，检举。收孥，孥读为奴，收奴即没收为奴隶。）这是说：奴隶努力务农，则升为庶民，庶民不努力务农，则贬为奴隶。其次，是使民以粮谷捐官爵的办法，来推行重农政策。商君书说：“民有余粮，使民以粟出官爵。官爵必以其力，则农不怠。”（靳令。出犹捐也。）又说：“按兵而农，粟爵粟任，则国富。”（去强）这个办法有利于地主，因为地主才有余粮捐官爵，农民是没有余粮的。再次，是以提高粮谷价格来推行重农政策。商君书说：“食贵

则田者利。田者利则事者众。”所以“欲农富其国者，境内之食必贵。”（外内）这个办法也有利于地主，因为地主才有余粮出售，农民是没有余粮的。由此可见，商鞅的重农政策，使奴隶争取解放多了一条途径，使农民必须努力耕作，使地主得到升官发财的机会。

商鞅的重战政策更为突出，应该首先指出，商鞅新法差不多是全国人民都要服兵役。商君书说：“民勇者战胜，民不勇者战败。能壹民于战者，民勇；不能壹民于战者，民不勇。圣王见王之致于兵也，故举国而责之于兵。”（画策）据此，全国人民都要服兵役。上文讲过，“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可见贵族也必须服兵役。但从商君书全书观察，只有学士和工商不服兵役。其次，商鞅规定战功的赏格是很优厚的。商君书说：“兴兵而伐，则武爵武任，必胜。”（去强）这是说人们立了战功，则给予官爵。怎样给予官爵？韩非子记：“商君之法曰：斩一首者爵一级，欲为官者为五十石之官。斩二首者爵二级，欲为官者为百石之官。官爵之迁与斩首之功相称也。”（定法）商君书中说得较详：“能得甲首一者，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除庶子一人，乃得入兵官之吏。”（境内。除上原衍“一”字，今删。庶子，仆人，定期服役。兵上入字原误作人，今改。）这是对庶民（包括地主、自耕农）有战功的赏赐。打一次大胜仗，小官大官都有重赏，小官升一级，大官升三级，小官“赐虏（奴隶）”、“赐加（货币）”，大官“赐邑”、“赐税”。（并见境内，原文不引。）这是对将官有战功的赏赐。史记又概括地说：“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商君列传）至于奴隶有战功，是否和庶民同样赏赐呢？古书没有记载。按奴隶获得一颗敌人头，则升为庶民，春秋时代已有此例。左传记：晋国的奴隶斐豹，为贵族范氏杀死敌方一个力士，范氏烧毁了用朱笔写的斐豹的奴隶契据（襄公二十三年）。又记：晋国贵族赵简子领兵伐郑，下誓令说：“克敌者，人臣隶圉免。”（哀公二年）人臣隶圉即奴隶，免即取消奴隶身分。春秋时代，奴隶主贵

族为了取得战争胜利，尚肯这样做，战国时代的商鞅比他们的赏格必定更加优厚。具体规定虽然无可考见，但是因奴隶的功劳的大小多少，而升为庶人以至得到田宅，这是可以肯定的。

商鞅新法对于战争不出力的人，也有重刑。商君书说：“其战也，五人来薄为伍，一人羽而轻其四人，能人得一首则复。”（境内。来，当作束。薄，读为簿。羽，当作兆，读为逃。轻，读为剄，刑也。）这是说：战士五人编为一伍，记在名册上，在作战时，一个战士逃跑，其他四个战士都要处刑，能够得一颗敌人头的人，则恢复他的原来身分。又说：“五人一屯长。百人一将。百将、屯长不得首，斩。”（同上。首斩二字原误倒，今正。）这是说：百人的将官，五人的屯长没得敌人的头，就要砍他们的头。又说：将官各有“短兵”，将官“战及死吏，而轻短兵，能一首则优”。（同上。短兵，卫队。吏，读为事。能字下脱得字。优，当作复。）这是说：将官战死，卫兵都要处刑，能够得一颗敌人头的人，则恢复他的原来身分。又说：“强国之民，父遗其子，兄遗其弟，妻遗其夫，皆曰：‘不得，无返！’又曰：‘失法离令，若死，我死。……’”（画策。遗，送也。若，你也。）这是说：战士违犯法令，则本人处死，父母、兄弟、妻子连坐。

要之，商鞅是用重赏鼓励人们在战争中出力而不怕死，用重刑防止人们在战争中不出力而怕死。

还有值得指出的：商君书徕民篇是商鞅死后七十多年的一位法家献给秦昭王的建议书，提出招致三晋（韩，赵，魏）人民的办法。作者先叙述三晋“土狭民众”，秦国地广人稀的情况，然后谈出招致办法：三晋人民来归秦国，“利其田宅”，“使复之三世，无知军事；秦四竟之内，陵阪丘隰，不起十年征。者于律也”。（竟，读为境。陵，岭。阪，山坡地。隰，洼湿地。者，读为著，写上。）就是说：给予他们土地和住宅，免除他们三辈人的徭役和兵役，他们分得较差的土地，十年不纳地税。这些都写在法律上。作者认为这样做，可以招

致“百万”人从事农业。那末，“令故秦民事兵，新民给刍食（供粮草）”，可以收到农战两利，富强两成的巨大效果。这确是一条妙计，重农重战政策的具体发展，不仅增加了秦国的生产力量和战斗力量，而且削弱了三晋的生产力量和战斗力量。秦昭王大概是采纳了。

商鞅的重农重战两个政策，其重要意义：首先是重农重战才能富国强兵。在诸侯兼并，战争频繁的战国时代，国家贫弱，就要危亡；国家富强，才能安存。所以富强是立国的必要条件。进一步说，秦国实行两个政策，奠定了富强的基础，到秦始皇时代，就完成了统一当时的中国的丰功伟业。可见其意义是很大的。其次是为新兴地主阶级参预国家政权开辟了道路。例如他们有粮谷可以捐官爵，立战功可以得官爵。再次是为奴隶争取解放增添了途径。例如他们耕织有优异成果，战争得敌人头，均可升为庶民。（详后）后两者是促进社会阶级关系的转化，其意义也值得肯定。

然而孔丘与孟轲之流，却毫不重视农业与军备。例如孔丘曾经提出治国的三个条件：“足食，足兵，民信之矣。”但他又说“必不得已”，可以“去兵”“去食”，只是不可去“民信之”。（论语颜渊。民信之，人民信任统治者。）可见孔丘认为立国可以不要粮食和军备，当然不须重农重战了。孟轲则说：“善战者服上刑，……辟草莱、任土地者次之。”（孟子离娄上。辟，读为闢。闢草莱，开垦荒地。任土地，利用土地。）竟把善战的军事家如孙武，吴起和尽地力的政治家如李悝看成“罪人”。历史证明，粮食军备是立国的两个必要条件，而孔孟之流抱这种观点，真是祸国殃民的主张。

实行厚赏重刑政策

商鞅认为治国必须赏刑并用，而且赏要厚，刑要重。商君书

说：“凡赏者，文也。刑者，武也。文武者，法之约也。”（修权。约，读为要。）赏是加恩，所以为文。刑是用威，所以为武。赏刑并用，就是文武并用，是法治的两个主要内容。又说：“兴国行罚，民利且畏；行赏，民利且爱。”（去强）这是说：赏刑都有利于民。韩非子说：“公孙鞅之治秦也，……赏厚而信，刑重而必。”（定法）商君书也说：“赏厚而利，刑重而必。”（修权）这里指出之商鞅用赏的特点是厚赏，用刑的特点是重刑。（去强有“重罚轻赏”和“刑九赏一”之说，是指赏仅加于力农、力战、告奸，就是又少又轻。）

商鞅厚赏重刑的对象是什么人？概括地说，赏加于有功的人，刑加于有罪的人。功罪都依照法律所规定。分析地说，有三个方面：第一是农事方面；第二是战事方面；第三是纠察奸人及其它方面。关于农事方面的赏刑，关于战事方面的赏刑，均见前文。这里只谈一谈关于纠察奸人及其它方面的赏刑。（商君书中所说的奸人，主要是指反动的奴隶主及贪官污吏。）史记记：“献公十年，为户籍相伍。”（秦始皇本纪）这事在商鞅变法前十五年，是奴隶制下的居民户口编制。商鞅实行封建制，另编制居民户口，并创立了相监视、相连坐的法律。韩非子说：“公孙鞅之治秦也，设告相坐而责其实，连什伍而同其罪。”（定法。相字疑当在告字上。和氏文意略同。）史记记商鞅之法：“令民为什伍，而相收司连坐，不告奸者腰斩，告奸者与斩首同赏，匿奸者与降敌同罚。”（商君列传。收，读为纠。司，读为伺，察也。收司即纠察。匿，隐藏。）这是说：商鞅新法的户口编制是五家为伍，十家为什，使居民互相纠察，互相监视。告发奸人，予以重赏；不告发奸人，加以重罚；隐藏奸人，其罚更重。而且同什伍中，一人有罪，他人连带有罪，名叫连坐。其次，商鞅之法，官吏也要告奸。商君书说：“守法守职之吏有不行王法者，……周官之人，知而讦之上者，自免于罪，无贵贱，尸袭其官长之官爵田祿。”（赏刑。周官之人，周围的官吏。讦，告发。尸，代替。）这是说官

吏犯法，周围的官吏知而不告发则有罪，告发则得重赏。商鞅又制定出罪及三族的法律。秦国很早就有一人有罪，三族连坐的刑律。史记说：“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秦本纪。三族，父母、兄弟、妻子。此事在商鞅变法前三八七年，即公元前七四六年。）这是奴隶制的三族连坐，奴隶主贵族对于劳动人民施行的。商鞅之法，人民在战争中犯罪，家人连坐，即三族连坐，已见前文。同时，官吏犯罪，也是三族连坐。商君书说：“守法守职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死不赦，刑及三族。”（赏刑）这是封建制的三族连坐，国君对于人民和官吏一律施行的。

商鞅的刑律必然受到了战国初期的法家、魏文侯的宰相李悝的一些启发。晋书记：“李悝著法经六篇，商鞅受之以相秦。”（刑法志。明董说七国考引桓谭新论也有此说。）法经虽然亡佚，而据古人所述，这部书所规定的限于惩罚盗窃、抢劫、杀人、伤人、奸淫、贪污、诈骗、赌博等等犯法行动，即古代所谓“刑书”、后代所谓“刑法”或“刑律”。商鞅的刑律不可详考，但是他斟采了法经之说而有所发展，是可以论定的，这里不多谈了。

商鞅厚赏重刑两个政策，有什么意义呢？当然是为了实现他的政治目的。就是用厚赏鼓励人民勤于农业，用重刑制裁人民惰于农业，来追求实现国富的目的。用厚赏鼓励官民拼命从事战争，用重刑制裁官民不拼命从事战争，来追求实现国强的目的。同时，用厚赏鼓励官民遵守法令，告发奸人，用重刑制裁官民违犯法令，包庇奸人，防止、制裁奴隶主的复辟活动，来追求实现国治的目的。因此可以说：厚赏重刑两个政策，是贯彻重农重战两个政策的手段，同时又是贯彻国家各种法令的手段。因而就是国富、国强、国治以至成就王业的两种推动力量，有其重大的积极意义。

以赏刑的阶级性而论，商鞅新法的赏刑，属于封建制度的范畴，而为地主阶级服务。当时的秦国，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两种制